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要點

94.11.11 勤技學字第 0940001690 號函頒
96.04.04 勤益科大字第 0961100166 號函修頒
98.04.07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307 號函修頒
98.09.24 勤益科大字第 0981100671 號函修頒
100.01.05 勤益科大字第 0991101008 號函修頒
100.11.02 勤益科大學字第 1001100885 號修頒
110.08.19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01100551 號修頒

一、本校為加強照顧學生，貫徹「事事為學生」之辦學精神，特設立「緊急紓困助學金」，以幫助學生解決急難事宜。

二、緊急紓困助學金所需經費來源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中提撥。
- (二) 校內外捐助款。

三、紓困之對象為本校在校學生因本人或其家庭遇有急難事件發生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急需幫助者。

四、紓困案件之申請及審查：

- (一) 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）經導師及主任導師簽證，提學務處課指組經審查委員審查通過後核撥。
- (二) 以現存之緊急紓困助學金核撥完畢即停止申請。
- (三) 審查委員由校長於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中遴選 3 人擔任。

五、申請須備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學生證影本
- (三) 戶籍謄本一份。
- (四) 緊急紓困之相關證明文件，應依緊急事件原因檢附以下文件：
 1. 不幸亡故者：附死亡證明書。
 2.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：附診斷證明書。
 3.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：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。
 4. 學生家庭遭受其他重大變故者：
 - (1) 房屋毀損者應附政府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
 - (2) 其他特殊困難者，應依規定檢附政府相關單位證明文件。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取得政府相關證明者，應敘明原因並附其他佐證資料及導師查證文件。
 5.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。

六、紓困款項核給之標準：

- (一)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者，核給標準如下：
 1. 不幸亡故者，核發新台幣參萬元整。
 2. 重傷或重病就醫住院 7 天(含)以上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。
 3. 因傷病就醫住院 6 天(含)以下者，依住院日數每日最高核發新台幣壹千元。
 4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。(本項與第 2、3 項競合時，擇最有利學生之項目核給)。
- (二) 學生之家庭因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其他法定災害致財產遭受嚴重損失者，核給標準如下：
 1. 財物嚴重損失者（持消防機關、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），核發新台幣伍仟元整。(本項與第 2、3 項競合時，擇最有利學生之項目核給)。
 2. 房屋半毀(倒)者(持消防機關、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)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3. 房屋全毀(倒)者(持消防機關、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),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(三)學生之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,核給標準如下:

1. 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子女因傷病就醫住院7天(含)以上,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2. 父親、母親、配偶、子女因傷病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持有證明者,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(本項與第1項競合時,擇一核給)。
3. 父母親一方死亡、配偶、子女死亡者,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4. 父母雙方死亡者,核發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5. 其他特殊困難並經證實者,依政府規定額度核發;無規定額度者,除本校另有規定外,得視情況酌發紓困助學金,最高不得逾新台幣壹萬元。

七、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,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「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」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